

港人大選舉質素高競爭公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主席團昨日在港舉行第二次會議，會上確認已遞交登記表格的五十二人均符合參選資格，成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候選人。

按照日程，一千六百位選舉會議成員將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在會展中心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屆時將會投票選出三十六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毫無疑問，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並不是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但選舉的莊嚴性和代表性卻不容置疑。首先，選舉會議成員俱是本港各行各業各階層的精英，經由界別選舉或協商產生，而本屆選舉會議成員人數亦已跟隨特首選委會條例由一千二百人擴大至一千六百人，代表性進一步加強。

當然，比選舉會議的組成更重要的，是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在港產生的重大政治意義。港區人大代表共有三十六個名額，在人口比例上高於內地平均數，他們代表七百萬港人參與國家最高權力機構、參與國家大事的監督和管理，既是一份光榮，同時也是一項神聖的職責，更是「一國兩制」的重要象徵。歷屆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在港社會地位和影響力日見突出，在每年一度的人大會議上亦充分發揮了建言獻策的作用，在全國芸芸三千代表中表現是備受矚目的。

隨着國家「十八大」和回歸已逾十五載，本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無論是候選人的質素以及未來的影響力，肯定都會比歷屆更上一層樓。本屆五十二位候選人，不要說在個人學歷、資歷上均非泛泛，而且在國家大事層面上的參政議政能力肯定都有一定的造詣與把握，否則無法、也不可能勝任代表職責的。有個別傳媒質疑為何反對派報名者寥寥，是否參選無門？這是不確的。事實是參選全國人大非同兒戲，沒有一定的承擔與水準，大會上其他代表發言聽不懂、自己又提不出具建設性意見，審議「政府工作報告」、「兩高」報告啞口無言，對國情、政情、民情「兩眼一抹黑」，那就是一天都混不下去的，更不要說那些扔東西、「拉布」的拙劣表演了。

值得欣慰的是，本屆五十二位候選人，無論新舊，在質素上絕大部分都可以令人放心，足膺重任。其中，以近七百提名成為「票王」的前特區保安局局

長李少光，堪稱個中佼佼者。李少光回歸前後擔任政府要職三十多年，歷任多個重要部門主管，愛國愛港、依法辦事，為人行事磊落光明、敢言敢為，且有良好的文化素養，能寫一手好書法，在港一直是為各方接受的人物。如今退下官場、參選人大，繼續以其經驗和見識服務人民、貢獻國家，能不讚一句深慶得人乎。

同樣，五十二位候選人中，二十三人為現任再選、二十九人為首次參選；競逐連任者肯定是仍有雄心壯志，優勢是「熟門熟路」，但過往表現難免要被人品頭評足一番，「過關」未必容易；而初次參選者則是初生之犢、拚勁十足，優勢是有鬥志、有新鮮感，但如何令人接受則是另一回事，非要「加多幾錢肉緊」不可。

但不論「新丁」還是「老將」，下屆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都是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進行，大家機會均等，能者居之。而作為市民一分子，眼見港區人大代表選舉競爭越來越激烈、代表性越來越廣泛、水準質素越來越高，是感到滿意和高興的。

習近平車窗這一開

不少港人近日議論紛紛、心情高興，不為別的，只因為在電視上看到習近平打開車窗向群眾招手的鏡頭。

這真是一件見微知著的典範事例。作為市民，人人都會同意，國家領導人出行，一定的保安和「清場」工作是必要的，否則出了「岔子」大家麻煩。但是近年內地一些官員，出行必定大隊人馬、前呼後擁，所到之處一早「封路」趕人，那就是十分令人不解以至反感的。擾民還則罷了，難道在那些官員眼中，市民都是他們的「敵人」、都會對他們不利的嗎？而且，往往是官職越小、「派頭」越大，一個什麼主任似乎比胡錦濤、溫家寶還要「大牌仗」，叫人看了不知好氣還是好笑。

因此，此次總書記習近平南下之行，不僅重溫當年鄧小平的南巡之路，重申改革開放之志，行程中沒有趕人、沒有封路、沒有紅地毯、沒有對着電視機鏡頭「發表重要講話」，更主動打開車窗向圍觀市民招手，其隨和、親切的程度不僅令人耳目一新，更有「仿如隔世」之感。

事實是，習近平不封路、不趕人、不擺官威，在民衆中恰恰卻是樹立了最大的「官威」，得到了最好的聲譽和「形象分」。民衆尊重國家領導人、愛護各級官員，是因為你們為國家、為民衆辦事，如果連民衆看一眼都不許、走近一點都要呼喝驅趕，這樣的領導人、這樣的高官，實際已經不是百姓的父老、知心友，而是已經脫離群眾、高高在上，眼中只有金錢利祿的貪官和庸官。

正因為部分內地官員近年的作風如此不堪和令人不屑，習近平南下之行的表現的確令人有如沐春風之感。而作為國家最高領導人，習近平用自己的行動，以身作則、身先士卒，所要體現的，不僅僅是親民作風，而是切切實實的把自己擺到民衆中間、展示執政黨和人民群眾血肉相連的關係。

看來，一些官員幹部，日後必會「東施效顰」，也來一個輕車簡從，打開車窗揮手，但光是表面模倣是不夠的，要學的是習近平為國為民的一片真心。

關 昭

深立法啟用國際仲裁院

前海引入商事仲裁 港理事佔三分之一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7日南下深圳，首站到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視察，為前海在體制創新方面「先行先試」堅定了信心。為推動前海法治化營商環境建設，深圳日前通過立法正式啟用深圳國際仲裁院。據透露，該院的理事和仲裁員有三分之一來自香港等境外地區，未來將為境內外企業解決商事爭議。有香港律師業界人士表示，在前海地區引入國際商事仲裁的先進制度，有利於為港企營造更好的國際化法治化營商環境。

【本報記者黃仰鵬深圳九日電】

前海合作區的發展規劃已於2010年8月26日獲國務院批覆，是新時期國家賦予深圳經濟特區的一個重要使命。作為深港合作的新平台，前海的管理架構設計、管理制度創新以及法律制度「軟環境」的建設一直備受港企關注。

記者獲悉，為創新商事爭議解決機制，維護境內外當事人合法權益，深圳市政府近期審議通過了《深圳國際仲裁院管理規定（試行）》，並已正式實施上述規章，此舉標誌着中國第一個仲裁機構的專門立法在深圳經濟特區誕生。落戶前海的深圳國際仲裁院，成為中國首個確定法定機構管理模式的仲裁機構。

仲裁員雲集深圳培訓

12月9日，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舉行啟用新名稱、新規則和新名冊通報會，同時有來自境內外的240多名仲裁員匯聚深圳，參加第一輪培訓。來自港澳台以及內地的仲裁員對深圳的創新表示讚許，對前海國際化、法治化的營商環境也充滿期待。

深圳國際仲裁院理事長郭曉文表示，為配合前海合作區的改革創新，深圳國際仲裁院將以全新的治理模式和理念以及開放性的業務規則，立足前海，加強與香港法律界的合作與交流。郭曉文介紹，根據《管理規定》，深圳國際仲裁院將在中國率先以法定機構的管理模式，確立以理事會為核心的法人治理機制，保障仲裁機構運作和仲裁庭辦案的獨



▲落戶深圳前海的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9日舉行啟用新名稱、新規則和新名冊通報會

立性，建立高度國際化的理事會和仲裁員名冊，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來自香港，三分之一以上的仲裁員來自境外；加強與香港的合作，創新業務模式，制定更具開放性的仲裁規則，強調當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則。

營造法治化營商環境

郭曉文透露，目前深圳國際仲裁院已於本月初起適用新的仲裁規則和名冊，500多名境內外仲裁員當中，有180名境外仲裁員來自港澳台地區和25個國家，佔仲裁員總數的34%。此外，目前11名理事中，有4名來自香港；而在仲裁員新名冊，來自香港的達到86人。郭曉文稱，新規則明確固定當事人可選擇聯合國貿法會規則，由仲裁委員會作為仲裁員指定機構。他還稱，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專業人士

可能有更多的機會被指定為仲裁員，在香港或深圳前海審理仲裁案件。

有深圳政府人士表示，在前海地區引入國際商事仲裁的先進制度，有利於為前海合作區營造良好的國際化、法治化營商環境，更好地以與國際接軌的方式，獨立、公正、高效地解決境內外商事爭議。

有與會的香港律師表示，粵港兩地的仲裁交流已有近三十年歷史，深圳國際仲裁院的前身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不僅是香港企業解決涉及內地糾紛的重要選擇，也是香港法律界人士進入內地市場的重要通道，此次立足前海平台，將有利於吸引更多香港專業人士參與仲裁機構創新，同時能為前海營造更適合港企發展的法制「軟環境」。



▲今年6月16日，深圳國際仲裁院揭牌，左二為香港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左三為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郭莉

粵港法律界共建平台



新聞資料

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1983年設立於深圳經濟特區，是粵港法律界長期合作共建的重要平台，也是中國商事仲裁現代化的探索者和國際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的規定，由廣東省司法廳登記為獨立仲裁機構，依法根據當事人的仲裁協議，履行仲裁職能，解決境內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因其堅持獨立性、專業化和高效率原則，充分尊重當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則，公正解決國內、涉外和國際爭議，當事人遍及中國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港澳台地區和五十多個國家。（本報記者黃仰鵬整理）

前海基建明年四月有望完工

【本報記者黃仰鵬深圳九日電】作為特區中的特區，未來深圳前海將繼續引領中國新一輪、更高層次改革開放的新局面。前海管理局局長鄭宏傑表示，前海正在以「實幹」的理念和超常規的速度推進建設，整個市政道路工程有望於明年4月底完工，與此同時目前已有111家企業入區並聚集了近2800億元資金。

記者獲悉，前海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正在施工，包括路面交通設施和綠化等相關工程將於明年4月30日完工。其中在市政主幹道施工現場，正在修建一條寬七米、高三米多的「共同溝」，格外引人注目。據施工負責人介紹，「共同溝」是城市地下管道綜合走廊，管道內將設置在地面、地下或是架空的各類公用類管線，集中容納於一體，並設有專門的檢修口和監測系統。未來無論哪種管線需要維修，只要接通接口就可以了，既便於修理又節省資源。這種規劃先行的方式可避免了以往出現地面反覆開挖或是拉鏈式維修的現象，該項目將於明年1月31日前完工。

建設工程全面提速

除了道路交通設施，前海的基礎設施建設也已全面提速。作為前海第一號工程的前海展示廳，建設工程僅用了半年多的時間，在本月底即將全面完工，將向市民開放試展。據施工負責人王波介紹，展示廳的建築風格別具特色，整個造型從主體結構到二次裝修結構是一個異性結構，室內主要是去曲面的造型，從材料的採購和加工以及現場安裝的難度都非常大。

鄭宏傑透露，前海的招商工作也在同步推進，目前已有111家企業入區、200多家企業等待進入，聚集了將近2800億元資金。而前海的准入目錄和優惠目錄，也正在等待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審批，最快今年年底獲批，從而明確入駐前海的各行業標準，確保進入前海的企業可以優中選優，堅持高端引領，堅持企業在水平、標準和模式方面的領先作用。

而在備受關注的政策方面，今年中期出台的前海22條具體細化和落實政策正在報批中，有望近期落地，其中前海人民幣跨境貸款的細則，最快有望於本月底出台。鄭宏傑表示，報批的過程中實際上是人民幣跨境貸款，而在香港發債、香港母基金以及外資股權投資基金等方面已都成雛形了，目前已經得到相關部門的積極支持，目前正等待盡快落實。



▲前海的基礎設施全面提速，作為第一號工程的前海展示廳今年年底將全面完工

黃仰鵬攝

港專業人士五種角色參與

【本報記者黃仰鵬深圳九日電】隨着《深圳國際仲裁院管理規定》的實施，加上前海地區關於引入國際商事仲裁先進制度的規定，未來香港專業人士能夠以五種角色參與前海的深港仲裁合作的專業事務。有香港律師表示，此前已有多宗涉案案例適用香港法解決糾紛，相信未來隨着前海的發展，將有更多的香港專業人士參與其中，為港企業就近解決涉內地商業糾紛。

據了解，深圳國際仲裁院此次以法定機構的形式立足前海，並建立了創新治理結構和業務模式，香港專業人士可以以五種角色參與全方位的專業事務，其中包括理事、仲裁員、代理人、專家證人以及調解專家。

有香港法律界人士表示，新規則明確規定，未來港澳台地區以及外國律師都可以擔任代理人。隨着前海的發展，預計未來會有更多的案例選擇適用香港法和外國法，屆時也將會有更多的香港律師以專家證人的角色出現在深圳國際仲裁院。

深圳國際仲裁院秘書長劉曉春向記者透露，其下屬設置的調解中心，早於2009年就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作建立了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商事調解委員會，專門建立了「香港調解+深圳裁決」的跨境糾紛ADR機制。劉曉春表示，此次新規則的推出，明確了獨立調解機構調解與仲裁相結合的業務安排，為當事人提供了多種解決糾紛方式，未來香港的調解專家在粵港商事爭議解決中將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粵港仲裁機構發展歷程	
1982年	為支持經濟特區發展，廣東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聽取香港法律界和工商界的建議，在深圳市開始籌建特區涉外仲裁機構。
1983年	深圳市確立特區涉外仲裁機構編制方案，組建中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發起設立的仲裁機構，也是粵港地區第一個仲裁機構，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名義運作。
1984年	廣東省人大常委會通過《深圳經濟特區涉外經濟合同規定》，確立特區仲裁機構的法律地位。
2012年	「華南貿仲」更名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同時使用「深圳國際仲裁院」的名稱，立足前海和特區，加強粵港合作，構建亞洲地區重要的國際仲裁合作平台。
（本報記者黃仰鵬製表）	